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2年5月30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據警務處表示，前警務人員的檔案及紀錄在有關人員離職的一段指明時間(約為5年)後會被銷毀。小組委員會察悉，自終審法院就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一案作出裁決後，警務處收到分別來自54名前警務人員和一名現職警務人員合共55宗有關覆核過往紀律個案的要求(立法會CB(1)2052/11-12(01)號文件第7段)。就此，小組委員會要求警務處說明，在該55宗個案中，有否相關檔案及紀錄在該處收到覆核要求時已被銷毀；若有，該等個案的數目。

2. 根據《警察(紀律)規例》，在紀律聆訊中，違紀者可由他所選定的任何具有大律師或律師資格的其他警務人員代表他進行辯護。有鑒於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在其他紀律部隊法例中訂定類似的安排。

**第58號法律公告**

3. 根據《消防條例》附表2經修訂的第I部第5(1)(a)條，在紀律聆訊中，被控人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而實際情況是，在紀律聆訊中，大律師可攜同一名見習律師或律師事務所的文員到場。有鑒於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第5(1)(a)條是否及如何能夠配合聆訊中可以有大律師以外的上述人士在場的情況。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改善《消防條例》附表2第I部的下列條文的草擬方式：

- (a) 第3條；
- (b) 第6(1)條；
- (c) 第7(2)條；及
- (d) 第7(3)條(中文版)。

5. 《消防條例》附表2第I部第6(4)條訂明，"證供不得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必需禁止錄取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的證供。

6. 《消防條例》附表2第I部的各項規則訂明，處長執行若干與紀律處分程序有關的職能，例如根據第5(1)條批准被控人在聆訊中有法律代表，以及根據第7(1)條向被控人傳達裁斷。為避免含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明文載明有關職能是由處長本人或由處長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員執行。

## **未來路向**

7. 鑒於有關修訂規例／規則的審議期限極其緊迫，加上當中許多修訂均十分複雜，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現行法例修訂工作的範圍限於重要的建議(例如法律代表、在違紀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等)，並將其他擬議修訂納入有關紀律部隊法例的下一階段檢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4日